

#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体系 建设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直属事业单位，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 年度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5 年度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和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指南

为深入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要求，加快构建我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紧扣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服务统一大市场要求和地方特色需求，突出公益属性、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，提出立项申请。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，2025年新立项研制的地方标准，其范围应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、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：一是超出“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范围的；二是同一标准化对象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；三是涉及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领域的项目；四是涉及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方面的项目；五是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；六是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不协调的；七是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、市场准入和退出，影响经营主体

公平竞争的；八是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动态调整过程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。

## 二、重点领域

### （一）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重点领域

1. 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精神。以《湖北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及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为指导，紧扣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“能级跨越战略、科创引领战略、产业倍增战略、枢纽提能战略、美丽湖北战略、文化创新战略、区域联动战略”等七大战略，统筹推进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。

2. 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。聚焦“51020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，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、未来产业成形成势等发展方向，持续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。

3. 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围绕全省主要农业生产领域，聚焦特色淡水产品、现代种业等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，开展标准研制。加强智慧农业、绿色农业标准研制。

4. 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健全广告、信用、人力资源、会展、工业与专业设计等专业服务业标准建设，完善文化、旅游、餐饮住宿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托育、家居家装、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，加快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制定。

5.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。健全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教

育体育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气象服务等领域标准。

## （二）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征集重点领域

紧扣湖北“51020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目标，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核心任务，以标准体系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主线，着力构建覆盖全链条、全要素、全周期的新型标准体系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和方式

### （一）申报程序

#### 1.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

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工作组）负责对由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交的、与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立项申报进行遴选评审，对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范围、属性的立项申报表加盖本部门公章后，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。

设区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地区地方标准征集、审核遴选，并形成推荐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#### 2.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

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标准化工作管理机制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、本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工作，按照产业发展需求优先、与国家标准体系协调统一的原则，推荐2025年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审定后，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有关

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，指导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建立完善本领域标准体系，依照建设指南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设区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可自行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相关工作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### 1.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各 1 份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：

（1）《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《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地方标准草案（应按照 GB/T 1.1-2020 要求编写，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，修订标准的，需说明拟修订内容）；

（4）标准查新报告（可联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免费查询获取）。

### 2.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各 1 份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：

（1）《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（2）《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## （三）申报方式

2025 年度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的方式，所有材料均应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（网址：<http://scjg.hub>

ei.gov.cn/xxfw)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计划下达

(一)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7月30日，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。

(二)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下达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计划，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和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。市级地方标准由专家组给予评估意见，设区的市(州)市场监管局下达立项计划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升标准项目质量水平。请各有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工作组)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本行业、本领域制定地方标准需求，对征集的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估，择优申报。必要时，可在推荐前组织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，严格把关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质量。

(二) 严格标准项目制定周期。地方标准制定应自下达立项计划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。确有必要延期的，项目单位应提前30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，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逾期未完成的，该项目计划自动终止。研制过程中受政策调整，被列入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的地方标准项目计划自动终止。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应自下达立项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

(三) 严控项目执行与变更管理。项目起草单位组成应具备广泛代表性，一项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不应少于2个。地方标准

制修订项目计划所明确的标准名称、起草单位等信息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。确需调整变更的，应当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并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调整或变更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湖北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（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报咨询及材料受理）

联系方式：陈磊 027-88226022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。

（二）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标准文献馆（标准查新）

联系方式：莫颜君 027-88224152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。

（三）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（政策咨询）

联系方式：王飞 027-87811019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。

附件：1. 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表  
2. 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 
3. 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申报表  
4. 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计划汇总表